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簡歷.....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章程細則第84條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李浩先生、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即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國喜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建議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朱先生及劉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朱先生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朱先生及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朱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彼等各自之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朱先生仍屬獨立且重選朱先生及劉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朱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董事會函件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朱劍彪先生及劉國喜先生各自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劍彪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朱先生目前亦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0）執行董事以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9）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及研究發展部總監。彼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朱先生具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等經驗。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計劃統計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朱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五十六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北京市政府辦公廳工作，曾先後擔任(其中包括)北京市政府辦公廳會議處副處長、信息處副處長、處長以及秘書五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劉先生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曾先後擔任京能集團的機關黨委副書記、集團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廳主任等，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法律專業，並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民商法專業碩士學位。彼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政府工作及企業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iii) 重選朱劍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劉國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內「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